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蔡宏傑（即蔡壽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
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
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
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詹欣樺